

证券代码：430146

证券简称：亚泰都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张万芳诉公司决议效力终审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5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5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不适用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万芳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青江、北京旭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崔钰佳、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

其他信息：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张万芳因与被上诉人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都会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民初 6765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张万芳上诉请求：1.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民初 6765 号民事判决；2.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张万芳的诉讼请求；3.一、二审诉讼费由亚泰都会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审查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免除张万芳董事职务，应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亚泰都会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只有一名股东签字，属于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违法。一审法院在张万芳没有回避事由的情形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确认张万芳回避，属于无法律依据。亚泰都会公司在一审中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张万芳对海南都会港琼环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都会公司）的吊销负个人责任，一审法院推定张万芳负个人责任，属于事实不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亚泰都会公司针对张万芳的上诉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张万芳上诉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请求二审法院予以驳回。

（六）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张万芳与亚泰都会公司之间就本案的焦点为：2017 年 8 月 8 日，亚泰都会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免去张万芳董事职

务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查，亚泰都会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发布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张万芳在一审起诉时并未以会议召开的时间不符合法律规定为由作为起诉的依据，而是认为亚泰都会公司要求其回避表决相关事项不符合法律规定为由主张表决不成立，其在二审时以临时股东会议召开时间不合法作为上诉理由之一，不符合民事诉讼的规定，本院对其在二审时以该理由作为确认股东会议决议不成立的意见，不予采纳。另，张万芳虽然对《免去张万芳董事职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不认可，但其当天对其他事项进行了表决，在表决时并未提出临时股东会召开不符合法律规定，故张万芳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合法为由要求确认决议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亚泰都会公司在表决《免去张万芳董事职务的议案》时，要求张万芳回避。张万芳作为亚泰都会公司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涉及其个人利益表决时，亚泰都会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张万芳的回避表决进行了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正当性，一审法院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因张万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情形，且张万芳也未能举证对案外人公司吊销一节不承担个人责任，故一审法院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6月2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3民终6162号，判决结果如下：

张万芳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张万芳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3 民终 6162 号的判决结果，亚泰都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规定，《免去张万芳董事职务的议案》有效。即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起，张万芳被免去亚泰都会公司董事职务。

鉴于张万芳被免去亚泰都会公司董事职务导致亚泰都会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亚泰都会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公司董事。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3 民终 6162 号确认了亚泰都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规定，《免去张万芳董事职务的议案》有效。

本次诉讼判决结果有利于亚泰都会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正面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将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长期性的正面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3 民终 6162 号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